

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891011 修正總說明

茲因電信法修正條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再經總統公布修正，另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即將施行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。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，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予以修正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對電臺查驗之規定已修正為審驗，本辦法內有關查驗文字，統一修正為審驗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）

三、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專用電信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。基於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，本辦法擬比照該項規定，於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新照時，刪除對業餘無線電臺設備再實施審驗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四、本辦法第八章罰則及第五十三條、五十四條、五十五條處罰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且如何處罰，於電信法中均已明文規定，故應予以刪除。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、五十四條、五十五條）

五、「第九章附則」擬調整章次為「第八章附則」並增列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）

六、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，調整條次為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九條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九條）